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7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義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玉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實上處分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